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辞任情况

2026 年 9 月 15 日，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康朝晖先生的书面辞呈，康朝晖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康朝晖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 市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 履行完毕的 公开承诺
康朝晖	副总经理	2026年9月 15 日	2027 年 5 月 20 日	退休	否	否，不存在未 履行完毕的 公开承诺（含 增持承诺）

二、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对公司的影响

康朝晖先生确认与公司无任何意见分歧，已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做好交接工作，康朝晖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康朝晖先生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康朝晖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6 日